

## 校園性別事件處理

羅明華  
臺中教育大學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講師 羅明華

【現職】台中教育大學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副教授

【學歷】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諮商學系博士

【證照】國家合格諮商心理師

台灣遊戲治療學會認證遊戲治療師、遊戲治療督導  
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認證諮商心理督導

【專長】遊戲治療與督導、表達性治療、兒童團體諮商

【經歷】臺中市、苗栗縣、彰化縣別平等教育會委員  
苗栗縣性騷擾防治委員





## 處理性別事件相關法規及工具

- 性別平等教育法(111.01.19 修正)
- 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108.4.2 修正)
-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108.12.24修正)
- 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函示目錄(109.12.2更新)  
[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m3/m3\\_03\\_index](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m3/m3_03_index)
-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處置流程參考圖(110.06.16修)

3



## 校園性別事件法令區別

- 性別事件之處理依 身份別 適用不同法規
- 性別平等教育法適用對象：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性平法2條第1項§**

發生場域	發生對象	適用法規	保障目標
校園性別事件	兩造皆為校園人士(含生對生、師對生)	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騷擾性侵害防治準則	保障學生受教權
職場性別事件	兩造皆為教職員工	性別工作平等法	保障員工工作權
非屬校園和職場的性別事件	其中一造為校外人士	性騷擾防治法、性侵害防治法	保障人身安全

## 校園性別事件適用對象之界定



-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 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防治準則第9條第2項§

5

## 校園性別事件的樣態



- 性騷擾
- 性霸凌
- 性侵害

§性平法2條第1項§

- 違反教師專業倫理
-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七條§



## 性別平等教育法之性騷擾定義



-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性平法第2條§
-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7

## 性平法明訂性霸凌之禁止



- 性平法之性霸凌定義
  -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
- 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2、13條§

8

## 校園性侵害行為的定義



- 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性平法第2條§。
-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之性侵害行為係指觸犯刑法第221條至227、228、229、332、334、348之罪。
- 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
  - 221條**強制性交罪**：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包括肛交、口交、手指插入、異物插入、性器接觸等性行為。
  - 224條**強制猥褻罪**：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猥褻者。包括強迫拍攝裸照、錄影帶…
  - 225條利用機會強制性侵或猥褻罪
  - 227條與幼年人性交罪
  - 228條利用權勢性交或猥褻罪

9

## 違反專業倫理之師生不當交往行為



-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7條§

10



## 兒少性剝削行為的定義

- 受害對象是指遭受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未滿十八歲之兒童與少年。
- 有下列行為之一，即為兒童或少年性剝削性為：
  - 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 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
  - 利用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侍應工作。

§ 性剝削防制條例第2條 (107年1月3日修正)§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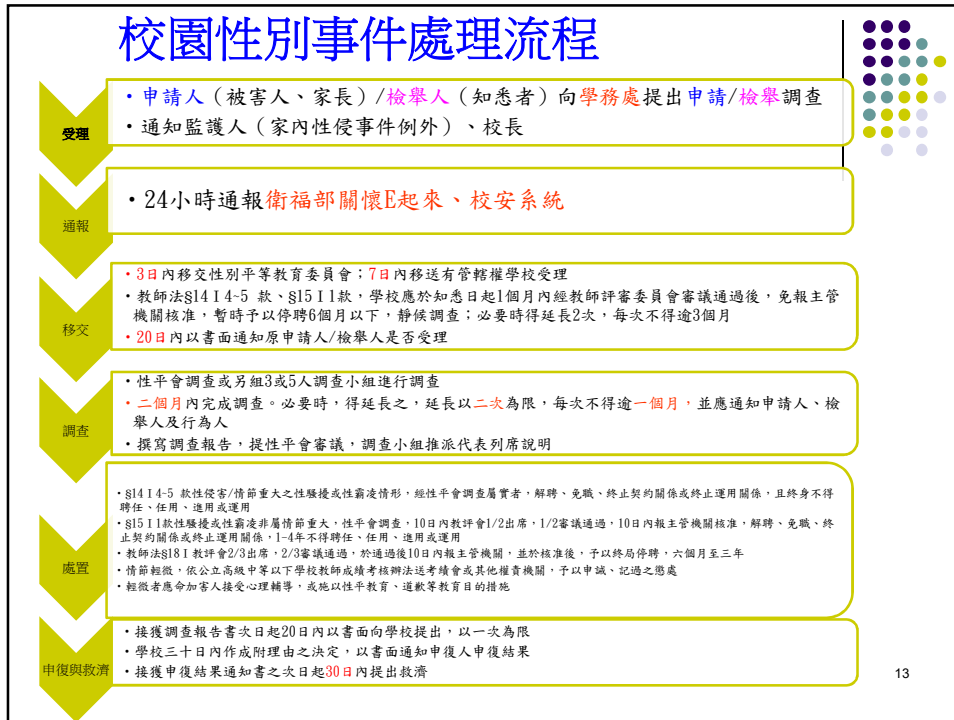


## 性剝削行為樣態

 <p>與兒少從事 有對價性交猥褻</p>	在 <b>性交、猥褻</b> 前後，成年人給予兒少金錢或對等價值物品作為交換。
 <p>使兒少從事 色情表演</p>	利用兒少從事 <b>性交、猥褻</b> 等行為， <b>供人觀看</b> 。
 <p>拍攝製造 兒少色情物品</p>	<b>拍攝製造兒少色情</b> 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
 <p>使兒少從事涉及 色情之侍應工作</p>	利用兒少 <b>坐檯陪酒</b> ，或從事 <b>涉及色情</b> 之伴遊、伴唱、伴舞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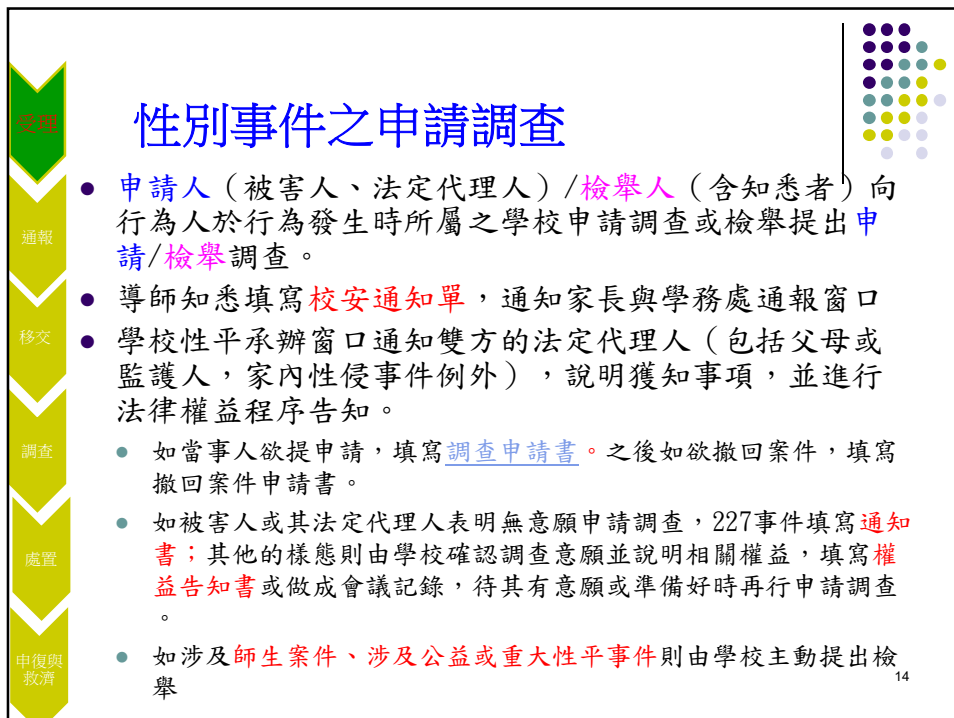
12

## 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流程



13

## 性別事件之申請調查



14

## 校園性別事件學校通報流程

受理

通報

移交

調查

處置

申復與救濟

- ◎ 通報窗口：學務處（教導處）
- ◎ 通報時間：知悉事件**24小時**內進行通報
  - ◎ 學校依據表面資訊，初步判斷性平事件之類型與樣態(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此階段尚無所謂調查訪談程序，未依據性平法議決開案調查，無調查訪談權限
  - ◎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性平法21條第2項§
- ◎ 通報順序
  - ◎ 法定通報：衛福部關懷E起來網站
  - ◎ 行政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通報
- ◎ 學校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 ◎ 陳報性平會主任委員（校長），聯繫召開性平會議，並視情況之必要性召開霸凌因應小組/校事會議
  - ◎ 通知輔導室：視兩造當事人需要提供諮商輔導與協助

15

## 校園性別事件移送流程

受理

通報

移交


調查

處置

申復與救濟

- **3日**內移交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校園性別事件應交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調查無效。（性平法21條）
- 如涉及教師法§14 I 4~5 款、§15 I 1款，學校應於知悉日起1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6個月以下，靜候調查；必要時得延長2次，每次不得逾3個月
- **20日**內以書面通知原申請人/檢舉人是否受理
  - 判斷受理基準1. 是否為校園事件；2. 依法得否不受理；3. 有無管轄權（行為人行為發生時身分之所在）
  - 29條第2項不受理要項：1. 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2. 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3. 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 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準則15條第1項§
  - **20日**內以書面通知原申請人/檢舉人是否受理，如不受理需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 申請人/檢舉人得於接獲不受理通知書次日起 **20日**內提出申復<sup>16</sup>





受理

通報

移文

調查

處置

申復與救濟

##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階段

- **性平會決議是否受理本事件**
  - 是→就本事件進行調查，通知檢舉人/申請人
  - 否→不受理，敘明理由，通知檢舉人/申請人
  - 20日內以書面通知原申請人/檢舉人是否受理
  - 申請人得於20日內提出申復
- **決定是否組調查小組**
  - 是→另組三或五人調查小組
  - 否→由性平會決議事件成立與否
- **撰寫調查報告**
  - 如組調查小組，由調查小組撰寫性平事件調查報告，性平會就調查報告進行決議（事實認定/懲處建議）
  - 如未組調查小組，則由性平會進行決議，將會決議內容形成調查報告
  - 如未組調查小組，仍須依細則第17條規定，提出調查結果報告


組調查小組

1.3或5人(性平會議決人選或授權由主任委員與專人協調後聯繫)。  
2.訪談、撰寫調查報告。]

---

※未組調查小組，由性平會自行處理之案件仍須向學校提出調查報告(依細則第17條規定內容)。

17



受理

通報

移文

調查

處置

申復與救濟

## 性平會組成調查小組原則

- **調查小組組成**
  - 人數三或五人，可全部或部分外聘。但師生或媒體案建議至少外聘一位委員
  - 性別：小組成員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不宜由單一性別組成。
  - 具備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之代表。§性平法30條§，但如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得不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並於調查報告中註記。§防治準則23條第2款§
  - 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 **迴避原則：**
  - 雙方當事人之輔導人員、管轄學校之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防治準則21條第2項§

18

受理

## 性別事件調查期程與程序



通報

移交

調查

處置

申復與救濟

- 調查期間如申請人欲撤回申請調查時，得填寫撤回案件申請書，經性平會同意後得撤回案件申請。
  - 然而如為公益事件或媒體事件，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受理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 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學校繼續調查處理。§防治法23條第1項第5款§
- 性平會受理案件後，至多**四個月**內要完成相關調查工作，並撰寫調查報告，之後提交性平會。如有延長申請期限必須通知雙方當事人。
  -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性平法31條第1項§
- 調查報告完成後，學校召開性平會議，審議調查小組撰寫之調查報告。必要時性平會得邀請一位調查小組委員至性平會報告調查之事實認定與懲處建議。

受理

## 性別事件事實認定與結果處置



通報

移交


調查

處置

申復與救濟

- 學校及主管機關對於與本法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其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性平法35條第1項§、§防治準則29條§
-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行為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性平法第25條第1項§

20




受理  
通報  
移交  
調查  
**處置**  
申復與救濟

## 性別事件事實認定與結果處置

-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情形者
  - **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教師法第14條，解聘終身不得任教）
  - **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非屬情節重大**，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性平法第27-1條第1、2項§（教師法第15條，解聘1-4年不得任教）
- **學校性平會應認定申請調查事件是否屬實，如為性騷擾，亦須決議是否為情節重大**

21



受理  
通報  
移交  
調查  
**處置**  
申復與救濟

## 性別事件事實認定與結果處置

- **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非屬情節重大**，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將行為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考績會)，予以申誡、記過。§性平法第25條第1項§(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 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時，**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 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性平法第25條第2項§
- 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輕微者，得僅以第二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惟應由懲處之學校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性平法第25條第4、6項§

## 性別事件之結果處置 (教師法第14條，解聘，終身不得任教)



受理

通報

移交

調查

處置

申復與救濟

-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教師法第14條§
-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教師法第14條§

## 性別事件之結果處置 (教師法第15條，解聘1-4年不得任教)



受理

通報

移交

調查

處置

申復與救濟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法第15條§ (109.6.30起適用)

受理

通報

移交


調查

處置

申復與救濟

## 性別事件事實認定與結果處置

- **性侵害行為，或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時，採兩階段程序**
  - 第一次性平會審議調查報告：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性別事件行為屬實，依其事實認定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學校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 第二次性平會決議懲處結果：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 學校或主管機關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防治準則29條§




```

graph TD
    A[性平會議決通過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  
(含性平法第 25 條之處置)] --> B[議處涉及改變身分者，通知陳述意見，  
召開第 2 次性平會]
    B --> C[備齊資料 (性平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調查報告)，陳報所屬主管機關]
    C --> D[性平會依性平法第 25 條處置結果 ①]
    C --> E[或性騷擾有解聘必要(含解聘終身) ②]
    D --> F[通知 ① ② 處理結果]
    E --> F
    F --> G[學生獎懲委員會 ②]
    F --> H[教師評審委員會 (解聘 1 年) ②]
    F --> I[考績委員會 ②]
  
```

## 性別事件依情節輕重之處置結果

- §14 I 4~5 款性侵害/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情形，**性平會**調查屬實者，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且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 §15 I 1 款性騷擾或性霸凌非屬情節重大，性平會調查，10 日內**教評會**1/2 出席，1/2 審議通過，10 日內報主管機關核准，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1-4 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 教師法§18 I (違反教師專業倫理)，**教評會**2/3 出席，2/3 審議通過，於通過後10日內報主管機關，並於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
- 情節輕微，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送**考績會**，予以申誡、記過之懲處
- 輕微者**性平會**應命加害人接受心理輔導，或施以性平教育、道歉等教育目的措施



## 性別事件調查報告提供時機



- **如涉及身分改變(教師法第14、15條)**
  - 召開第一次性平會後(決議性平事件成立與否)，提供行為人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再進行第二次性平會決議懲處結果。
  - 懲處確定後，將調查報告和懲處結果通知申請人、行為人雙方，啟動後續申復程序。
- **如未涉及身分改變**
  - 召開第一次性平會後(決議性平事件成立與否，以及提出懲處建議)，依相關法規交給相關權責單位(教評會、考績會、學生獎懲會等)，依相關法規做出處置。
  - 懲處確定後，將調查報告和懲處結果通知申請人、行為人雙方，啟動後續申復程序。

27

## 性別事件之輔導與教育措施



- 情節輕微之教育或輔導措施應由懲處之學校命行為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
- 由學校**性平會討論決定**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該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 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命行為人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規劃。 §防治準則第30條第2、3、4項§
- 行為人違反第二十五條第六項不配合執行，或第三十條第四項不配合調查，而無正當理由者，由學校報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 §性平法第36條第3項§

28



受理

通報

移交

調查

處置

申復與救濟

## 性別事件之申復程序


- 行為人、申請人不服**調查/懲處結果**，於接獲通知次日起20日內以書面向學校提出，以一次為限
- 學校收到申復申請，組成3或5人審議小組，仍應符合性別與專業調查人才比例，惟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之
- 審議會議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申復成立的條件：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者
  - 申復有理由時，視申復決定書之理由，交由學校性平會**重啟調查**，或交由權責單位重為決定。
- 申復審議結果陳報（回報系統）主管機關。
- **申復為申訴之先行程序**

申復（為申訴之先行程序）

★教師之**停聘/解聘**之決定做出後，於報主管機關核准時，應一併通知當事人於20日內提出申復。並建議學校就當事人提起申復與否或其申復結果，主動告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以作為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案件之參考。

★申復有理由：視申復決定書之理由，交由學校性平會重啟調查或重為決定，或交由權責單位重為決定。

★申復審議結果陳報（回報系統）主管機關。



受理

通報

移交

調查

處置

申復與救濟

## 救濟階段—申訴

-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或主管機關之申復結果仍不服，得於接獲申復決定書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起救濟。
- 救濟途徑
  - 教師：於收受申復決定書後，依教師法，收受教師懲處處分書後**30日內**，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教師申訴
  - 公立學校職員：於收受申復決定書後，收受懲處處分後，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於30日內向保訓會提出救濟。
  - 私立學校職員、公私立學校工友：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處理。
  - 學生：向所屬學校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依據性平法進行申復後之救濟途徑

**教師**：於收受申復決定書後，不服者，依據教師法於**30日內**，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公立學校職員**：可於收受申復決定書後，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提起救濟。

**私立學校職員/公私立學校工友**：依性別工作平等法。

**學生**：依規定向所屬學校提出申訴（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性別事件後學校的策進作為



- **加強校內各項性平教育的宣導**：分析當年度性別事件之發生樣態，列為明年度性別平等教育計畫擬定與實施之參考或宣導重點（各行政單位、性平會）
- **校園環境安全之改善**：事件發生地點之安全性檢視，監視錄影器、或空間穿透性之改善（總務處）。
- **修改校園法規**：修改防制準則符合新法規的規定、訂定師生互動原則、將性平相關規定納入聘約或契約中（人事室、總務處）。
- **受害者的心理輔導**：視受害人之需求提供，追蹤並評估心理輔導的成效（輔導室、性平會）。
- **性平事件資料之保管與存查**（性平會）：
  - 學校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保存25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防治準則第32條第1項§
  - 建檔資料含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防治準則第32條第2項§

31

## 性別事件之懲處追蹤與輔導措施



### 行為人追蹤輔導

- 行為人改變身分(含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等)，需進行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性平法第27-1條第4項§（人事室）
- 行為人是否於期限內完成心理諮商或性平研習等（輔導室、性平會）。
  - 行為人違反第二十五條第六項不配合執行，或第三十條第四項不配合調查，而無正當理由者，由學校報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
  - 如完成相關教育或輔導措施，應撰寫研習心得或提供輔導成效評估繳交給性平會，經學校性平會審議輔導成效，經學校性平會評估已改善並可結案，則填寫**輔導成效評估表**，密件呈縣市層級性平會評估後結案。
- 行為人轉學或調校（轉銜）
  - 行為人如為學生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之學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
  - 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服務之學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
  - 接獲前二項通報之學校，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sub>32</sub>，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 性別事件學校召開性平會情形



- 召開第一次性平會:受理案件
  - 開會：收件單位收件後，將本案送交性平會議決是否受理
  - 議決是否啟動調查
- 召開第二次性平會：1. 決議調查報告(含事實認定與懲處建議)  
2. 針對本事件進行校務檢討
- 召開第三次性平會議
  - 如涉及行為人身分改變(涉及教師法第14、15條)：確定懲處結果，報請主管機關
  - 如未涉及行為人身分改變：評估輔導成效
    - 針對後續輔導處遇或改善計畫，評估輔導成效，如輔導有成效、再犯可能性降低，則提縣市層級性平會結案。

33

##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性霸凌學生之辨識、處遇介入及資源連結

臺中教育大學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羅明華



## 性別事件中輔導人員的角色與責任



-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告知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必要時，應提供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對檢舉人有受侵害之虞者，並應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
- 前項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學校或主管機關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

§性平法24條第1, 2項§

35

## 性別事件中輔導人員的角色與責任



- 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時，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 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 前項心理輔導，學校或主管機關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

§性平法25條第2項§

- 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輕微者，得僅以第二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惟應由懲處之學校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 §性平法第25條第4、6項§

36

## 性別事件之輔導與教育措施



- 情節輕微之教育或輔導措施應由懲處之學校命行為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
- 由學校性平會討論決定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該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 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命行為人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規劃。§防治準則第30條第2、3、4項§
- 行為人違反第二十五條第六項不配合執行，或第三十條第四項不配合調查，而無正當理由者，由學校報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性平法第36條第3項§

37

## 性別事件中輔導人員的困境



- 資訊不清楚，即要接手行為人的性別教育或諮商處遇
- 性別教育8小時和心理輔導有何不同？
- 性別教育8小時應該由誰來做？怎麼做？
- 性別教育/輔導諮商如何評估成效？

38



## 性別事件樣態之成因不同

- 性騷擾
  - 人際互動界線不清楚
  - 欠缺性別意識
  - 對性騷擾的錯誤迷思
- 性霸凌
  - 性或性別的歧視
  - 對性霸凌的錯誤迷思
- 性侵害
  - 對性的好奇與探索
  - 性衝動，控制力薄弱
  - 對性侵害的錯誤迷思
  - 錯誤的壓力宣洩模式
  - 從過去被性侵的經驗，轉成加害人

輔導人員宜視受害人/行為人行為樣態，訂定不同之諮商輔導介入策略或性平教育計畫

39



## 性別事件光譜

- 性嬉戲 VS 性好奇 VS 性騷擾
- 性吸引 VS 性試探 VS 性侵害
- 性別刻板 VS 性別偏見 VS 性別霸凌
- 性別事件的防治，學校應加強性教育、尊重身體界線、情感教育、多元性別之宣導

40



## 校園性別事件處理的原則

- 性別事件之辨識：事件之類型與樣態
  - 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性剝削
- 性別事件之通報與舉發(倫理 VS 關係)
- 了解發生經過(是否違反意願)
- 說明通報的目的與後續可能面對的流程
  - 家長的情緒及親子衝突
  - 與社政、警政及法院之合作
  - 事件曝光後可能會發生的事(八卦、害怕報復…)
  - 懷孕或性病感染的可能

41



## 學校人員如何發現性侵害受害者？

- 出現明顯的退縮或嚴重的退化行為：出現逃避人群、啃手指、哭泣等退化行為
- 出現睡眠困擾：如做惡夢、怕上床，過度警戒，困難建立親密信任的關係
- 極端不願意參與體能活動、對於更衣、脫掉衣服感到恐懼並會反抗；強迫性地清洗自己；不願意去健康中心；
- 對特定的人顯示敵意或畏懼；與友伴關係疏離，同儕關係不佳，或害怕與某位定的人或師長獨處
- 飲食失調，出現厭食或飲食過量
- 掩飾性別的裝扮：穿過大的外套、天氣熱卻穿大外套
- 學業表現、出席、到校返家時間異常；出現偏差及違法行為，如逃學、蹺家等；消費能力突然增加，有來源不明的金錢
- 呈現不符年齡的性知識或性行為
- 重複出現自我傷害或自殺行為

## 性侵害受害者常見之生理症狀



- 兒少被性侵害後，身體或生理可能會出現：
  - 身體不舒服（頭痛、胃痛、尿床、憂鬱）、飲食和睡眠習慣改變。
  - 外生殖器部位(如肛門、陰道、會陰等)及口腔或喉嚨有瘀傷、腫脹或流血等情形。
  - 出現陰道炎、膀胱發炎、排尿排便疼痛、喉嚨紅腫、疼痛、嘔吐感、走路或坐下均有困難、在衣物上有撕裂的痕跡、污漬或血跡
  - 懷孕、性病等。

## 受害者常見之情緒反應



- 害怕焦慮：事情會不會再發生、擔心被報復
- 缺乏安全感：對居家沒有安全感、害怕異性、害怕性行為…
- 憤怒、不平：做惡夢、情緒易怒、對自己的遭遇感到憤怒、不公平
- 不信任感：別人會相信嗎、會不會瞧不起我、不信任司法、警察以及他人、覺得自己孤獨被世界遺棄
- 失控：我沒辦法讓自己不去想它
- 悔恨、懊惱：假如我當初/我應該…，就不會發生…
- 憂鬱、失落、無力：我還能做些什麼？疲憊不堪、對事情都提不起勁、自我傷害、自殺、生命無意義
- 罪惡感和自責：羞愧感、不知如何面對其他人、羞於啟齒談此經驗、覺得自己髒、不再是原來的自己、對不起家人、朋友

## 性侵害被害人常見的情緒與行為議題



- **行為問題**
  - 暴力、攻擊、敵意（口語、肢體暴力等）、逃學、逃家等
  - 將憤恨投射到其他異性身上，對其他人採取報復手段
  - 重複發生性關係，性關係混亂
  - 對自己做出自傷或自殺的行為
- **情緒問題**：情緒疏離、淡漠 V.S. 憤怒、挑釁
- **自尊問題**：覺得不被愛、無價值感、不被需要、低自尊
- **人際依附問題**：對人缺乏信任、對事件負向認知、依賴

## 學校對性侵害被害人的危機處理



- **通報**：校安與113責任通報
- **醫療**：陪同就醫、檢驗傷、通知監護人到場
- **媒體**：顧及被害人與加害人的人權
- **警政**：由婦幼隊製作筆錄、蒐證、移送
- **法院**：偵察、起訴、審理案件
- **家防中心**：評估進入減述作業流程之可能性、人身安全、緊急安置

## 事件發生當下學校危機處理機制



- 召開危機處理小組會議(性平會議/霸凌會議)：危機處理小組人員分工負責
- 進行責任通報及校安通報
- 發言人須第一時間統一向媒體說明，未授權者不得發言。
- 保護當事人應有的人權（包括加害人及被害人）
- 加強與網絡間的協調與聯繫，於事件之司法調查過程中，必要時應陪同學生，給予心理支持。
- 進行相關之班級輔導(含當事人和行為人或其他目睹者)及結合社工訂定個案處遇計畫。
- 遇秘密轉學事宜，並應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調、聯繫受害學生轉進及轉出之學校

## 輔導室啟動輔導機制



- 組織輔導團隊，擬定整體輔導計畫：整合校內外輔導資源，針對學生、班級及全校師生與家長，進行三級輔導工作，必要時結合學諮中心或外部資源。
- 召開個案會議：如個案出現嚴重的性化行為或偏差行為，可視情況邀請家長、專家學者、學諮中心心理師或社工師、精神科醫師...等，召開個案會議或網絡會議。討論學生後續的輔導處遇、安置或學習生活適應。
- 如學生懷孕，則需進一步與護理人員合作，教導學生做好懷孕及哺育的準備；或是人工流產、出養等之計畫。



## 對受害者立即性介入的重點



- **提供心理支持及危機處理**：對受害者的氣憤、恐懼、不安、焦慮提供支持，緩和其負向的痛苦感受。強調事件發生不完全是他的錯；他說出事實是勇敢的行為，而非告密。
- **危機風險評估**：評估受害者人身是否安全，有無可能再度被性侵之可能；是否有自殺意圖或行為、是否需立即安置庇護所或住院。
- **協助受害者說出事件經過**：有些受害者會害怕被報復或怕出庭而不願意提出申訴或報警，可以跟受害者談談他的害怕擔心，並說明可能會有的程序和過程，鼓勵受害者向學校、警方說出事情發生的經過。
- **協助受害者形成支持系統**：提供家長、教師以及同儕諮詢，給予受害者情緒支持。
- **維持生活正常作息，增加自我控制感**

## 對受害者危機評估的重點



- 危險性評估
- 自我保護和照顧能力評估
- 支持系統評估
- 再次受害的評估



## 對受害者後續之輔導重點

- 恢復信任感和控制感
- 修復自尊、有能力感：改變錯誤的認知，發生性侵害不代表未來都無法好轉
- 危險辨識訓練：學習辨識可能的誘惑或暴力情境線索
- 自我肯定訓練：學習拒絕他人不當的要求
- 增加自我保護：肯定被愛的需求，但尊重自己與他人的身體界線
- 適應環境改變

51



## 受害人可能出現的議題

- 自責情緒：認為自己很糟或被同學指責
  - 告訴他不是他的錯、他舉發很勇敢、讓其它人免於遭受類似的經驗、加重行為人的責任
- 失控情緒：容易生氣、憤怒；或恐懼、不安
  - 接納情緒、提供創傷反應的教育、告知可能的程序
  - 穩定作息、提供人身保護措施、宗教力量、藥物
- 情緒淡漠，異常冷靜：有時是為了保護自己的一種方式
- 自我傷害：建立保護網絡

52



## 跨專業之間的合作

- 與警政、檢察官、法官、社工、諮商心理師等專業人員之間的合作
- 減少陳述的次數，避免二度傷害。
  - 盡可能將詢問過程錄音，避免當事人重複陳述。
  - 將事件發生過程的瞭解，記錄成書面資料，有助於事件的調查，或提供受害者佐證證物。
- 如為校內之性別事件，學校應召開性平會或組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 將會談過程做諮商紀錄，以備未來法院要求提供書證資料



## 提供受害者心理諮商或諮詢

-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告知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
- 必要時，應提供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不宜讓受害人感覺到輔導是一種懲處)
- 對檢舉人有受侵害之虞者，並應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
- 前項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學校或主管機關得委請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  
§性平法24條§



## 對加害學生的輔導策略

- 應清楚明確地告訴學生不當行為所導致的後果及責任，須為錯誤的行為受到處罰。
- 可了解學生的動機並與之共同討論，協助學生釐清其錯誤的認知，切勿以完全負面的態度面對學生。
- 可請輔導處的輔導人員或尋求相關資源網絡，協助導正學生偏差行為或錯誤的認知，重建合宜的言行。
- 若學生以自己曾受過相同傷害，所以才有相同的行為解釋理由，切記勿讓學生以此合理化自己的行為。
- 加強其內在的自我管理能力，宜增加加害者對錯誤行為的覺知、加強自我控制的能力、自我情緒的覺察、與人互動時的適當的社交言語及行為。



## 性別事件加害人諮商處遇的重點

- 敘說事件的發生過程
- 挑戰行為人的否認，處理行為人的抗拒
- 培養行為人的同理心：了解事件對受害人的影響
- 強化內在的自我管理(性衝動)
- 加強情緒管理技巧

## 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與輔導實務手冊 (龔憶琳、呂明綦，2009)



- 建立對異性的尊重。
- 增加對於性侵害行為背後的權力控制議題的認識。
- 建立對「性別」的態度與認知。
- 增加社會上兩性角色的偏見的認識。
- 增加對欲性別議題的敏感性。
- 認識自我中心造成的負面影響。
- 瞭解性騷擾與性侵害帶給受害者的身心與人際傷害。
- 增加性知識。
- 增加兩性互動與交往的知能。
- 學習接受拒絕。
- 學習壓力處理與情緒管理。

57

## 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行為人防治 教育課程綱要(八小時)



- 性別平等意識（身體/性自主）
- 解構性侵害/性騷擾迷思
- 性侵害/性騷擾因應與創傷
- 性侵害及性騷擾再犯預防
  
-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性平8小時或其他處置
- 國民中小學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教師參考手冊  
[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m7/m7\\_07\\_02\\_01?sid=177](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m7/m7_07_02_01?sid=177)

58

# 性侵害或性騷擾學生性別教育課程設計範例 ~ 國小版



性騷擾與性侵害學生性別教育課程設計大綱—國小組

性別平等教育基本能力指標	單元名稱	單元目標	單元內容
2-2-5 認識性騷擾與性侵害的類型。	一、聽「偶」怎麼說	對性騷擾／性騷擾事件的認知與澄清。	1.行為歷程的探索。 2.能知道性騷擾與性騷擾的定義。
2-2-1 瞭解不同性別者在團體中均扮演重要的角色。	二、九大基本關係圖	了解性別角色的社會建構。	1.探討班級人際性別關係與互動模式。 2.人際關係樣貌與性別發展經驗。
2-2-6 認識多元的家庭型態。	三、成長溫度計	覺察性別對待關係的家庭因素。	探索個人成長史與家庭性／性別對待關係。
2-2-4 尊重自己與他人的身體自主權。 2-2-5 認識性騷擾與性侵害的類型。	四、身體有界限	認識身體自主權與界限。	1.認識與尊重人我界線、學習同理心。 2.了解自己的行為與法律條文的連結。
1-1-2 覺察性別特質的刻板化印象。 2-3-7 同理與關懷受到性騷擾或性侵害者。	五、男生女生配	破除性別刻板化與性別暴力行為。	1.認識性別多元、看見差異、實踐尊重。 2.辨識生活中的正向氣質與負向氣質。 3.破除迷思。
2-3-3 認識不同性別者處理情緒的方法，採取合宜的表達方式。	六、想一想結果不一樣	學習挑戰內在對話，增進自我控制力。	1.檢視「做決定的歷程」情感關係與表達。 2.學習多元的性別關係表達。
2-3-3 認識不同性別者處理情緒的方法，採取合宜的表達方式。	七、自我控制百寶箱	學習自我控制技巧，增進自我控制力。	1.找出不當行為的歷程及阻斷之訓練演練。 2.正確的性別互動與人際關係之營造。
2-1-2 學習與不同性別者平等互動。 2-2-5 認識性騷擾與性侵害的類型。	八、最後警戒線	性別法律規範與求助社會資源。	1.能以「性侵害與性騷擾」相關法律的概念判斷行為之適切性。 2.能以法律作為行為發生之提醒。

引自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教育課程教師手冊  
<https://www.gender.edu.tw/web/upload/m7/國民中小學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教育課程教師手冊.pdf>

# 性侵害或性騷擾學生性別教育課程設計範例



國中組性侵害或性騷擾學生性別教育課程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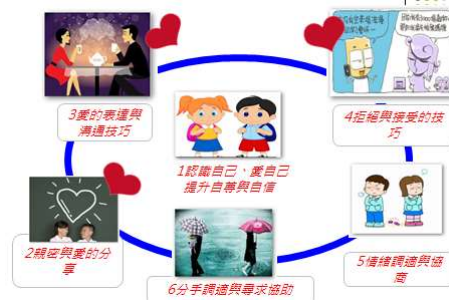
性別平等教育基本能力指標	單元名稱	單元目標	單元內容
2-2-5 認識性騷擾與性侵害的類型。	一、破冰之旅	1.協助學生理解學習防治課程之目的。 2.當學生回顧對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之定義。 3.當學生對性別騷擾或性侵害事件之定義。	1.介紹學習防治課程之目的。 2.學生回顧對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之定義。 3.提供學生對性騷擾及性侵害行為加深的認識。
2-4-13 釐清團體中的性別力量關係。 2-4-14 尊重不同文化化的家庭型態。	二、好久好久以前...	1.帶領學生探討家庭暴力事件、及對學生造成之影響。	1.討論家庭暴力探討家庭暴力事件之影響。 2.探索家庭暴力事件對學生之影響。
2-2-4 尊重自己與他人的身體自主權。 2-2-5 認識性騷擾與性侵害的類型。	三、我與你相遇	1.探索學生在人際關係及性別互動的發展經驗。 2.協助學生了解身體自主權、身體自主權、身體自主權、身體自主權、身體自主權。	1.了解自我身體界限。 2.了解合宜之人際關係模式。 3.覺察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之定義、並學習正向的處理方式。
2-4-6 覺察性別關係中的性別力量關係。 2-4-12 探究性騷擾與性侵害的類型。	四、打開溝通的盒子	1.協助學生探索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之歷程、理解引發行為的能力、情緒或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並學習正向的處理方式、與求助策略。	1.理解自我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之歷程。 2.理解引發行為的能力、情緒或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並學習正向的處理方式、與求助策略。

2-4-6 覺察性別關係中的性別力量關係。 2-4-12 探究性騷擾與性侵害的類型。	五、向重砲發聲 Say No!	1.協助學生情緒管理及壓力調適，使學生不再以性騷擾或性侵害行為為常態情緒宣洩管道。 2.協助學生改變與性有關的不當想法，並實際運用於生活中，避免事件再度發生。	1.覺察日常情緒及壓力事件，學習正向的處理方式。 2.覺察有關性的不實觀念，學習改變想法，並運用於生活中。
2-4-6 覺察性別關係中的性別力量關係。 2-4-12 探究性騷擾與性侵害的類型。	六、高自我控制的高手	1.協助學生了解自我控制之優點，並學習自我控制方法與技巧，以減少不當行為發生之機會。	1.讓學生了解自我控制可帶來的優點。 2.介紹內在控制與外在控制之技巧，以避免錯誤行為再度發生。 3.學習控制自我接觸情色媒體之行為。
2-4-12 探究性騷擾與性侵害的類型。 2-4-16 認識性騷擾與性侵害的類型。	七、撥雲見日	1.協助學生發展對行為後果之評估能力，並加強性別法律知識。	1.帶領學生閱讀性別法律故事，了解性別法律之規定，並學習善思自我行為。 2.學習對不當行為之自我評估，覺察性騷擾及性侵害行為再度出現，以達到有效停止不當行為。
2-3-7 同理與關懷受到性騷擾或性侵害者。 2-2-5 認識性騷擾與性侵害的類型。	八、踏上另一段旅程	1.協助學生發展同理心與受害者之能力，減少再犯之可能。 2.防治課程回顧，並學習以正確性別認知與行為，重新出發。	1.閱讀受害者人之文章及故事，學習同理受害者人。 2.帶領學生回顧防治課程。 3.學習以正確性別認知與行為，重新出發。

引自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教育課程教師手冊  
<https://www.gender.edu.tw/web/upload/m7/國民中小學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教育課程教師手冊.pdf>

## 情感教育要教甚麼？

- 自尊與尊重
- 身體界線與身體自主權
- 提升人際的敏感度
- 性教育
- 分辨愛與喜歡
- 分手的藝術
- 尊重多元性別
- 懷孕的知識與處理
- 相關的法律常識
- 正確使用網路
- 求助的管道



## 情感教育的四步驟

- 認識自己的價值
  - 認識自己，懂得尊重和愛自己
  - 瞭解擇偶的條件，自己喜歡或適合甚麼樣的伴侶
- 當愛情來了
  - 分辨喜歡和愛，尊重彼此的界線
  - 如何告白，學習尊重對方的意願
  - 接受對方的拒絕
- 愛情進行式
  - 性教育，尊重彼此的身體界線(懷孕的預防和處理)
  - 如何拒絕對方的不當要求(性行為或拍裸照)
  - 意見不同時如何好好溝通
  - 避免約會暴力，保護自己不受傷
- 當愛情走時
  - 好好的分手
  - 求助的管道和資源





## 性剝削的預防輔導教育措施

- 事件發生前：關心學生使用3C及網路交友狀況，提高對孩子受害徵兆的敏感度，加強學生正確使用網路資訊及身體自我保護之能力。
- 事件發生時：可向iWIN網路防護機構舉報，轉知網路平台將影像下架，同時通報警方與社政單位介入。
- 事件發生後：視學生身心狀況需求提供輔導，必要時轉介學諮中心進行三級諮商處遇。

63



## 瞭解網路誘騙話術

- 拍一下，沒什麼啦！大家都嘛這樣…
- 我自己也有拍啊，不然我們交換…
- 我是自己收藏用的，我保證絕不外流…
- 我很喜歡妳，所以想收藏妳的照片…
- 愛我就拍給我看 …
- 我只會自己看，不會傳給其他人…
- 誘騙拍攝、散播私密照都有罪

64



## 性別教育班級輔導策略



運用4F，進行性平教育，可運用與性平事件情境雷同的新聞時事、繪本和學生討論，例如女學生在公車被騷擾的新聞為例：

- **事實Facts**
  - 在公車上女學生遇到什麼事情？
  - 女學生如何處理被騷擾的事件？
  - 公車司機聽到女學生被騷擾的事件，如何處理？
- **感受Feelings**
  - 你覺得女學生被摸大腿時的感受是什麼？
  - 你覺得這位公車司機聽到車上有人被性騷擾時的感受是如何？
- **發現Findings / 轉化**
  - 你曾經遇過和這位女學生相似的狀況嗎？
  - 當你看到有人被性騷擾時，你會有什麼感覺？
  - 如果有人告訴公車司機他被性騷擾時，你有什麼想法？
- **將來Future / 應用**
  - 當有人對你做出哪些碰觸或動作時，你應該要提高警覺或尋求協助？
  - 如果有人告訴你他被性騷擾時，你會怎麼幫助他？
  - 如果你遇到有人對你性騷擾時，你可以尋求哪些協助？

## 行為人之性平八小時如何執行？



- 性平會於處理建議中，宜敘明課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問題，併應列明行為人若不配合時的必要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
- 行為人可自行參加相關課程，再由學校性平會認定。
- 可參考教育部訂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行為人防治教育課程」、「國民中小學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教師參考手冊」

## 行為人之教育與輔導成效評估



- 學校諮輔單位有義務提供諮商治療結果的評估報告；且諮商師在進行諮商前須告知當事人須做此評估報告。
- 整體事件應於完成心理輔導諮商之成效（行為人行為、認知改變及被害人心理復健之評估）後方得結案。

67

## 行為人之教育與輔導成效評估



- 事件管轄學校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

§防治準則第37條§

68

## 行為人之教育與輔導追蹤



- 行為人如為學生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之學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
- 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服務之學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
- 接獲前二項通報之學校，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性平法第27條第2, 3, 4項§

69

## 行為人之教育與輔導追蹤



-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第一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防治準則第34條§

70